

高雄市政府113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簡章

一、計畫目的

提供本市青年學生之公部門職場體驗機會，以培養其就業技能及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做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之準備。

二、工讀期程：113年7月15日至113年8月31日。

三、工讀地點及名額：**共計262名**

(一)一般工讀(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249名**。

(二)原鄉地區工讀(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甲仙、六龜區公所)：**13名**，須符合特定對象資格。

四、工讀生資格條件：

※在學學生於「一般工讀名額」或「原鄉地區工讀名額」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一)【一般工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學生本人設籍於高雄市。
2.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含系所)之日間部在學學生。
 - (1) 大學或四技(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 (2) 二技或二專(一年級學生)
 - (3) 五專(四年級學生)
 - (4) 研究所(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至113年8月31日止仍具研究生學籍且未辦理離校手續)

※註1: 研究所需檢附在學未畢業切結書。

※註2: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將優先考量。

3. 資格限制：

- (1) 曾參加105年至112年高雄市政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已經錄取或遞補並實際進用者，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 (2) 113年度已獲錄取但放棄報到者，114年度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4. **非本計畫對象**：當年考上尚未入學、應屆畢業生(大學或四技(含系所)應屆畢業生、研究所應屆畢業生、二專應屆畢業生、五專應屆畢業生、高中應屆畢業生)、各類在職專班或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商專、重考生、僑外生、延畢生、空中大學、進修部或進修學院(含假日或平日或夜間上課)、夜校生。

(二)【原鄉地區工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學生本人設籍於高雄市。
2. 現就讀國內各高中職、大專校院(含系所)之日間部在學學生。

- (1) 高中職(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 (2) 大學或四技 (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 (3) 二技或二專 (一年級學生)
- (4) 五專 (一年級至五年級學生)
- (5) 研究所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至113年8月31日止仍具研究生學籍且未辦理離校手續)

※註1: 研究所需檢附在學未畢業切結書。

※註2: 高中職及五專應屆畢業生需檢附繼續升學之證明。

3. **需符合特定對象資格**，特定對象資格包含：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職災家庭子女、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
4. 非本計畫對象：比照一般工讀第4點，除五專一、二、三年級在學生、五專應屆畢業生以及高中職亦可。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期間：**113年5月6日至5月10日**。

(二) 報名方式：請填妥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間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報名，郵寄及繳件地址如下：

一般工讀	原鄉地區工讀
<p>1. 掛號郵寄報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收(地址：83341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17號)。</p> <p>2. 採現場繳件報名： 就近至「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繳件報名，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親送僅前鎮、成功、三民、楠梓、鳳山、岡山共6處就業服務站收件(詳本簡章附件一)。</p>	<p>1. 掛號郵寄報名： 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及六龜區公所(依工讀轄區)。</p> <p>2. 採現場繳件報名： 就近至「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及六龜區公所」繳件報名，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0分(中午12:00-13:30不受理報名)。</p>
<p>※現場繳件報名僅收件，不審件。 ※文件不齊者將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放棄。</p>	

(三) 報名檢附資料：

1. 需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信封上
2. 報名表
 - (1) 確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確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有11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或學校註冊組於所附學生證影本上蓋11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其他足以判別目前在學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相關證明

(1) 研究生：需附上「研究所在學未畢業切結書」

(2) 原鄉工讀為高中職及五專應屆畢業生且繼續升學學生：須檢附畢業證書及繼續升學證明（例如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等文件）

4. 若報名者有相關活動成果證明文件或作品集，可一併郵寄，作為佐證資料（檢附影本即可）。

5.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列表單：

身分別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	111年至113年間有效之「 <u>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付公文影本</u> 」1份。
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父或母於111年至113年間非自願性離職至今，且目前仍失業中。 1. 111年至113年「 <u>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u> 」證明影本1份，或「 <u>非自願離職證明書</u> 」（請參考就業保險離職證明書，或須有相同內容）影本1份。 2. <u>無工作切結書</u> 。 3. <u>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u> 。
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	1. <u>全戶戶籍謄本</u> ，戶籍內扶養親屬（15歲至65歲之間） 2. 獨力負擔家計者 <u>無工作能力證明</u> ：如家中成員有在學、入伍、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情形，應提供在學證明、重大傷病卡、入伍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等資格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 <u>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u> 影本1份。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 <u>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u> 影本1份。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家庭子女	1. <u>公告日起之勞保明細表</u> (投保於職業工會者，請出具 <u>無工作證明切結書</u>) 2. 未出具勞保明細表者，請父或母本人簽署「 <u>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u> 」以利查核。 3. 最近一個月內之 <u>求職登記表</u>
其他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發有效之 <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公文</u> 影本1份。
原住民	本人戶籍資料已登記為原住民族者，檢附 <u>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u> 影本1份。
身心障礙者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四) 本次甄試作業採書面審查甄選方式，不另行辦理面試。

- (五) 文件不齊者將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放棄。
- (六) 相關文件請確實填寫及勾選相關內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影印清晰無污損。
- (七) 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簡章及報名表請上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網(<https://youth.kcg.gov.tw/>)下載。
- (八) 每名報名者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的「一項職缺」報名(例如單位名稱：民政局+分派單位：鼓山戶政事務所)，如僅填寫單位名稱，而未填寫分派單位，由用人單位逕予分配；原鄉地區工讀請勾選報名區別。本欄位填寫請參閱暑期工讀職缺表，勿重複報名，無法辨識單位名稱者，不予受理。
- (九) 影本資料經審查如有疑義，將要求出示正本以供查驗。
- (十) 報名者提供之所有表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所有資料填寫均正確屬實，如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辦理方式：

- (一) 報名期間：**113年5月6日至5月10日前**，如掛號郵遞寄送者以郵戳為憑。
- (二) 補件期間：報名資料若有缺漏者，個別通知補件(補件之 E-mail 或傳真電話將於通知補件時一併告知申請人)，請於通知日次日起2日內(不含六日)，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完成補件。

※補件將以 E-mail 或簡訊(請務必書寫清楚正確)方式通知，敬請留意。

※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 (三) 初審名單公告：**113年6月5日下午18時前**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 (四) 錄取名單公告：**113年6月25日下午18時前**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 (五) 各用人單位自行電話通知錄取者上工，未錄取者恕不退回報名文件，報名時請填寫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 (六) 本計畫如有變動，以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網公告為主。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網網址：<https://youth.kcg.gov.tw/>。

七、報到事宜：

- (一) 時間：**113年7月15日上午8:00**。
- (二) 地點：各用人單位通知報到地點。
- (三) 方式：由各用人單位自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至指定地點報到。無故未依限報到，且未主動與用人單位聯絡者，視同放棄暑期工讀資格，並由青年局安排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應填寫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並主動告知用人單位，以利後續安排遞補

相關事宜。

(五)未滿18歲之學生，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訂工讀契約。

八、工讀待遇：

(一)以月薪27,470元計算，自報到日起薪，並依法投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二)工讀期間所需交通、膳宿及自付勞保費均由個人自行負擔。

(三)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因薪資所得延伸出補充保險費，自付補充保險費部分由個人自行負擔。

九、請假規定：

(一)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勞工請假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1. 婚假需檢具最新申請且有效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附詳盡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電子(或紙本)戶籍謄本(附詳盡記事)。
2. 喪假需檢具訃文。
3. 病假須檢具看診收據，病假超過2日以上者，需檢具合法醫療機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4. 如無法於報到日上工者，其無法上工日計入事假天數。

十、工讀生應遵守規定：

(一)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二)工作期間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外，並視情節輕重，並函知就讀學校。

(三)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四)經分派各用人單位後，不得要求更換工作地點。

(五)參與本年度工讀計畫者，在計畫結束前繳交1篇1,000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並填寫滿意度調查，繳交內容請檢附電子檔以及工讀期間相關相片。

十一、終止工讀之規定：

(一)工讀期間不得兼職、實習、職訓或其他長時間須請假之活動、課程等，致影響工作者。

(二)工讀期間累積事假超過5日(含)以上者。

(三)工作期間應遵守機關服勤規定，如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四)其他違反法令、工作規範或公務洩密，情節重大者。

(五)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重覆、偽造、變造、假造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受理報名地點

1.一般工讀(親送僅限以下6個就業服務站)：

項次	中心及站(臺)	地址	電話
1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1樓	07-8220790
2	成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0號6樓	07-5509848
3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10樓	07-3837191
4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777號2樓	07-3609521
5	鳳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35號	07-7410243
6	岡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27號	07-6228321

2.原鄉地區工讀受理報名地點：

項次	區公所	地址	電話
1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07-6701001#156(民政課)
2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	07-6861132#237(民政課)
3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3之5號	07-6801045#238(民政課)
4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大津33號	07-6892100#81(秘書室)
5	杉林區公所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6號	07-6771340#234(社會課)
6	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50號	07-6751002#23(社會課)